

# 习近平分别会见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部分国家领导人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 温馨 林苗苗) 10月2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斯里兰卡人民长期友好、互学互鉴、守望相助、联合自强。斯里兰卡是最早欢迎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中方高度重视中斯关系发展,愿同斯方巩固政治互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斯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新进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坚定支持斯里兰卡坚持战略自主,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民族尊严。中方愿扩大进口斯优势特色产品,鼓励中国企业赴斯投资兴业,助力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希望斯方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下转4版)

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新进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坚定支持斯里兰卡坚持战略自主,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民族尊严。中方愿扩大进口斯优势特色产品,鼓励中国企业赴斯投资兴业,助力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希望斯方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下转4版)

## 凝聚团结共识 注入发展动力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持续引发全球共鸣 (详见中国妇女网)

中国妇女网 / http://www.cnwomens.com.cn/

# 中国妇女十三大将于10月23日至26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记者日前从全国妇联获悉,经党中央批准,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10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近1800名中国妇女十三大代表和90名特邀代表将出席大会。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意气风发踏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巾帼盛会。大会将听取和审议全国妇联

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修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机构。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引领各族各界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孔一涵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2015年9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妇女权益的本质特征,为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指明了方向。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三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全国妇联和各地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积极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建设,五年来,全国和省妇联共参与2500多件法律政策的制定修改。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不断推进,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益得到更有保障。

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贯穿立法修法全过程

妇女权益保障是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

199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是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实施30年来,为妇女各方面权益落实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同时也亟须修改完善以适应新时代要求。

2019年,全国妇联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启动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修改工作。

历时三年,先后三次审议,全国妇联一直主动跟进,参与起草法律草案,配合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建议……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外公布。本次修订涉及条款多,增加的规定多,结构上也有调整,全面夯实了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

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机制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众多亮点之一。2023年2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妇联接到“孕期职工遭恶意调岗”的求助。新北区妇联立即了解情况,迅速向新北区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区检察院、区妇联经过精心准备,召开了常州市首例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公司侵害不特定女职工劳动权益的情形依法处理,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全区10个乡镇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公司在女职工体检、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建立女职工特殊保护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落地措施。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后,在妇联组织的推动下,上海率先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四川及时修订了实施办法,安徽、福建、贵州等地也已将修订实施办法纳入地方立法计划。

# 筑牢维护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

妇联组织源头参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建设综述

(下转4版)

## 喜迎妇女十三大 巾帼奋进新征程 妇女十三大代表风采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茂盛社区党委书记、妇联主席杨斌

# 情暖三地心连万家 用真情服务大湾区群众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林志文

“我在社区工作30年了,在这里每10户社区居民就有4户来自港澳。做好社区服务,其实就是以情换心,最终目标是群众满意,党建引领,湾区一家亲。”探索珠澳融合治理模式,用真心温暖大湾区群众,这是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茂盛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妇联主席杨斌做好工作的最大体会。

茂盛社区地理位置独特,这里与澳门只有一墙之隔,是一桥连香港的前沿阵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微缩窗口。不同地域有各自的生活习惯,要获得粤港澳三地居民的共同认可着实不易。对此,杨斌有心得、有办法。深耕社区30载,杨斌始终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

把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认真履责,兢兢业业,发动社区党员和居民群众积极投身社区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结合茂盛社区实际情况,杨斌紧抓“党建引领 珠澳共融”主线,积极探索珠澳融合治理模式,开展特色湾区共融服务。为更好服务港澳居民,近年来,杨斌陆续引进了澳门街坊总会、澳门工联会,在茂盛成立澳门街坊总会广东办事处拱北站和珠澳(香洲)职工服务中心,为珠澳职工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服务、生活指引、帮扶援助、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和心理服务。她还积极探索“大湾区慈善+社工服务”联动机制,设立全市首个“慈善社区”示范点和首个港澳义工服务站,打造港澳和香洲义工携手服务社区居民的新模式,协调处理涉港澳人士矛盾

纠纷68宗,提供咨询服务近1000宗,得到港澳居民一致好评,成功把茂盛社区打造成了展示珠澳融合发展的重要窗口,用真心温暖了大湾区群众,让他们在社区有融入感、归属感、幸福感。

杨斌还积极推动珠澳巾帼带头人参与社会治理。茂盛社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的33名代表中就有6名港澳代表,杨斌推动打造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多元化的妇女工作队伍。通过妇女队伍的建设,杨斌持续发挥“立足湾区,服务珠澳”的平台作用,围绕政策推广、民生交流、社会服务及社区营造等4个方面,开展特色湾区共融服务。例如,社区巾帼骨干组织开展“巾帼连心·粤韵风华”系列粤剧文化交流活动,受到了驻地珠澳居民的热烈欢迎;围绕港澳居民普遍关心的常见问题开展的“服务湾区普法行”法治宣传活动,让澳门居民进一步解

内地法律,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充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为社会治理创新服务,提升创新能力提供顶层设计、项目规划等服务。

“中国妇女十三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巾帼盛会。我十分荣幸有机会参加本次大会。”谈及即将召开的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杨斌心情非常激动。她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作为粤澳深度合作基层最前沿阵地的社区妇女干部,我将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使命,认真学习领悟大会精神,传递粤港澳妇女群众心声,团结、服务女性同胞,充分展示新时代大湾区的巾帼风采和妇女儿童事业的新气象。预祝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中央宣传部授予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在中国援外医疗队派遣60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的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援外医疗队模范践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引入先进诊疗技术,开展对口医院合作,积极推进“光明行”“爱心行”“微笑行”等义诊创新工程活动,拓展公共卫生合作,从“输血式”援助转向“造血式”援助,培养了大批当地医疗人员,留下了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提高了受援国医疗技术水平。中国援外医疗队以无私的爱心、精湛的医术、连续的奉献,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江苏、湖北、广东、宁夏等省区市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首都大中小学师生代表等参加发布仪式。



## 黄土高原上的山乡之变

10月19日,孩子们在南沟村开展研学活动。

位于黄土高原地区的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南沟村总面积24平方公里,有村民1000余人,曾是一个贫穷的小山村。近十年来,南沟村盘活流转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养殖业等产业,拓宽村民增收渠道,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4600元增长到2022年的近2万元。

新华社记者 张博文/摄

## 福建省妇联创新工作方法推动组织治理效能大提升

# “四个一线”让“四下基层”在妇联“落地生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菁雯

近年来,福建省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传承和弘扬“四下基层”贯彻落实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同大兴调查研究相衔接,同纵深推进妇联改革相贯通,探索出“声”入一线、想在一线、干在一线、守在一线的“四个一线”工作法,推动妇联组织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建设,力量加入基层治理队伍,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打通服务基层、服务妇女儿童“最后一公里”。

“‘声’入一线”让引领更有力,“想在一线”让服务更有效

以妇女思想引领助力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福建省妇联坚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下基层变“党的政策主张”为“群众自觉行动”,切实彰显妇联组织聚力于民的独特优势。聚焦理论引航,创新推出“让新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专项行动,全系统联动深化“八闽巾帼红”千万大宣讲,利用庭院讲堂、流动讲堂、舞前课堂等接地气的方式,开展“百场宣讲进基层、千场活动聚人心、万名巾帼奋进”系列活动2.5万场,受众650.4万人次,把党的创新理论讲到妇女群众心坎上;聚焦网上引领,开展“我奋斗·家国美”故事汇、“致敬八闽巾帼力量”等短视频展播,访问量超152.5万;聚焦典型引路,近两年以来全省涌现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2417个,推出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廉洁家庭等家庭典型3.76万户。

为解决妇女急难愁盼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福建省妇联坚持调查研究下基层化“脚力”为“能力”,切实运用妇联组织问计于民的科学方法。坚持一线找问题,全省妇联

联动开展“下基层 访万家 暖民心”调研活动,省妇联党组成员领题采取“三访三问四送到家”一线工作法,深入各行各业、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接访,有效解决妇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一线解难题,创新推出省妇联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十件民生实事,组织“爱在小圆桌”公益托管项目,省妇联免费提供1000个公益托位,示范带动各级妇联开设托管班377个,服务儿童1.02万名,举办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1.8万场,帮扶留守儿童、困境儿童1.1万名。在全国率先推出“福建省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女大学生、女企业家、宝妈、顶梁柱母亲等群体提供就业帮扶。

“干在一线”让联系更紧密,“守在一线”让改革更深入

以做实妇女维权关爱助力延伸基层治

理手臂,福建省妇联坚持信访接待下基层变“坐诊”为“出诊”。注重发挥窗口优势,发挥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作用,建立党组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工作情况制度,持续开展妇联领导接访日、推动年轻干部到信访窗口接访;注重防范化解风险,联动公检法等部门推出“娘家人在身边”17条关爱帮扶举措,构建“走访联系在身边、维权救助在身边、组织建设在身边、服务保障在身边、赋能提升在身边”的关爱网络体系;注重女童关爱保护,联合省检察院在全国首创“春蕾安全员”困境女童保护机制,发文推广工作机制,开通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线上报告通道,获评省十大法治事件。全省现有“春蕾安全员”2.2万名,重点建档观护未成年儿童1.3万人次,常规走访观护近3万人次。

(下转4版)

## 昂首阔步新征程 书写巾帼新荣光

——寄语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详见2—3版

## 黑龙江省妇联引领全省家庭“兴粮节粮” 小手拉大手 节粮一起走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金秋十月,祖国大粮仓黑龙江到处是一幅幅丰收的画卷,广袤的田野里,收割机在一望无际的黑土地上穿梭,翻起滚滚稻浪。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宁市渤海镇上官地村玄武湖大米合作社更是格外忙碌。

前不久,刚被评为全省“最美巾帼种粮人”的褚雨娟和“最美巾帼卖粮人”的陈雨佳母女俩带着合作社的社员,一起为来自牡丹江市安宁市实验小学的20名小学生及家长现场教学水稻收割的技能。

“像这样,左手握紧一捆水稻苗根部,镰刀往里一提、一带、一用力……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割到脚。”孩子们弯下腰学得有模有样,红绸包裹的镰刀在手中挥舞,虽然双手沾满了泥土,但动作有板有眼,很快就娴熟地割下一捆捆金黄的稻穗,并叽叽喳喳向旁边的人们“炫耀”心得体会。

“今天来割稻,我要秋收万颗子喽!一粒种子长成一粒米可真是辛苦。”宁安市实验小学四年级八班的刘明萱同学给陪在身边的合作社社员热情分享着自家“小手拉大手 节粮一起走”的收获。

据黑龙江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样的“家庭爱粮节粮”行动已成为黑龙江省当下最流行的社区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今年,黑龙江省妇联联合省教育厅、省农科院、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黑龙江省家庭爱粮节粮行动方案》,动员组织全省广大家庭自觉做粮食安全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宣传者。截至目前,省妇联试点在牡丹江市安宁市和佳木斯桦川县的28所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内开辟种植试验田,同时与72个社区和村合作社、种植大棚等对接,广泛参与“春种一粒粟”“光盘行动”“家庭营养餐”“绿色家庭亲子行”和“秋收万颗子”五大行动,示范带动全省各地试点家庭爱粮节粮劳动实践基地137处,每县培树家庭爱粮节粮大使100户,累计有6.3万户家庭、20.8万人次参与到“小手拉大手 节粮一起走”活动中。